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編

臺灣省通誌

卷五 教育行政篇

衆文圖書公司印行

張炳楠 監修

曹先銳 原修

李汝和 主修

莊金德 增修及整修

臺灣省通誌

翁鈴 題



卷五
教育志
教育行政篇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

臺灣省通志

卷五
教育志(全一冊)
教育行政篇

監修 張 炳 楠

主修 李 汝 和

整修 莊 金 德

出版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北市延平南路一一一號
臺北電話：三三〇七四六、二七六九八

印刷 臺灣省政府印刷廠

臺中縣大里鄉中興路一段二八八號
臺中電話：七 一 八 三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臺灣省通志卷五教育志教育行政篇

前言

教育行政，有廣狹二義：廣義之教育行政包括學校行政；狹義之教育行政，則僅指國家行政機關對教育事業之計劃、執行與考核。蓋教育行政乃國家行政之一部門，其任務在於根據國家政策、社會需要與教育原理，釐定教育方針、教育政策及教育實施標準，以確定教育事業之趨向；建立教育制度，設置教育機關，任用教育人員，籌措教育經費，以實現教育計劃；督導教育人員，考核教育成績，指導改進途徑，以增加教育之效能，而期實現國家之教育目的。本篇內容，大體上為依此範疇誌述之。惟有關教育方針、教育政策以及學制方面，則僅簡誌其大端；蓋在本誌教育制度沿革篇及教育設施篇內，已另立有專章、專節，詳盡記述其事。又有關社會教育行政方面，本篇亦僅誌其概要，以免與本誌文化事業篇之內容重複。

如以時代為中心，本省之教育行政，大致可分為五階段，即明鄭時代以前、明延平郡王鄭氏復國時代、清朝統治時代、日本佔據時期、光復以後。本篇準此，為求敘述便利，分章為四：第一章、明鄭時代之教育行政概述，兼及明鄭時代以前之教育概況；第二章、清代之教育行政；第三章、日據時期之教育行政；第四章、光復後之教育行政，敘至民國五十年之主要教育行政措施。光復後之教育行政，以我國教育之法令規章為依據，故對一般教育制度亦於此處間作若干簡要

之敘述，俾供研究之參考。

本篇之記述，以時代爲經，留意其歷史之關聯與演進。而紀年則悉用我國歷代紀元；日據時期者，則於其下註以日本及公曆紀元。

本篇所誌，自明憲宗天啓六年

公元一六二六年

起，至民國五十年，計年三百四十有三。惟以完整而

有系統之教育行政制度，原屬近代產物，我國雖自古以來即有可視爲教育行政之專官或機關，但如現代新式教育行政制度，實始於清德宗光緒二十四年

日明治三十一年
公元一八九八年

。因之，本省自明延平郡王鄭氏復臺，經有清而至現代，聚國族於斯，垂三百數十載；中華文化，光被四表；列祖列宗對本省文化之啓沃，豐功偉績，永垂青史。然而本省之有現代新教育行政制度，則又爲近數十年間之事；故本篇之敘述，於古未免稍略而於今則較詳，迺事實使之然也。

日本佔據本省五十年，其一貫之教育措施，自以對殖民地教育政策爲依據，雖云現代新教育行政制度殆備，然此實時勢所趨，促使之然，而其對臺、日人差別教育政策以及其欺蒙手段，更足見其對吾臺胞之岐視及彼侵略主義者居心之險惡。至於日本竊駐臺灣之總督府之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行政體制、以及各種法令規章，曾經多度之更迭、修正，驟視之甚爲繁複零亂，難覓端緒；本篇有見及此，特分期誌其沿革，並附表列舉其重點，以期一目瞭然。關於日據時期教育法令規章之沿用，乃至各項教育行政制度之記述，對於日人慣用術語或名詞，悉遵照內政部之審查意見與本志之體例，皆以我國爲本位，換用我國適當之語辭

諸如：所謂「國語學校」改稱爲「日語學校」；「勸任」改爲「簡任」等是

各該語辭之下，均附註原文，以存其真。

教育志除本篇所誌教育行政外，尙有教育制度沿革篇、教育設施篇、文化事業篇等三篇，雖云各自成一系統，然制度、設施、行政，頗多息息相關之處；而文化事業與社會教育，亦無法完全分割，間或難免複見；然詳略相殊，重點互異，不僅不致抵觸，且可互相參照。本篇間有誌述較略之處，卽爲避免重複之故。敬希 亮鑒。

臺灣省通志卷五教育志教育行政篇 目次

前 言

第一章 明鄭時代之教育行政	一
第一節 明鄭時代以前之教育概況	一
第二節 明鄭時代之教育行政	三
第二章 清代之教育行政	六
第一節 教育行政機關	六
第一項 最高教育行政官——提督學政	六
第二項 教育行政系統	十二
第三項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之權限	十四
第二節 各級學校教育行政	十五
第三節 教育經費	二十二
第三章 日據時期之教育行政	二十四
第一節 教育行政機關	二十四

第一項 日據初期之教育行政機關……………二十四

第二項 民政實施初期之教育行政機關……………二十五

第三項 學務行政縮編時期之教育行政機關……………二十九

第四項 總務局所屬時期之教育行政機關……………三十三

第五項 內務局所屬時期之教育行政機關……………三十五

第六項 民政部所屬時期之教育行政機關……………三十六

第七項 第二次內務局所屬前期之教育行政機關……………三十九

第八項 第二次內務局所屬後期之教育行政機關……………四十一

第九項 文教局——直屬臺灣總督之教育行政機關……………四十二

第二節 教育行政人員……………五十

第一項 中央教育行政機關之主要員司……………五十

第二項 編修官及編修書記……………五十一

第三項 社會教育官社會教育主事及社會教育書記……………五十三

第四項 教員檢定委員會……………五十四

第五項 留學生監督……………五十五

第三節 各項主要教育行政措施……………五十七

第一項 教育行政之演變……………五十七

第二項 臺灣教育令之制定與修訂	五十九
第一目 日據初期之教育方針	五十九
第二目 臺灣教育令之制定	六十
第三目 第一次修正臺灣教育令	六十二
第四目 第二次修正臺灣教育令	六十三
第四節 各級學校教育行政	六十五
第一項 日語學校及日語傳習所之行政	六十五
第一目 日語學校及其附屬學校之行政	六十五
第二目 日語傳習所之行政	七五
第二項 初等教育之行政	七十七
第一目 臺灣教育令公布前之初等教育行政	七十八
第二目 臺灣教育令公布後之初等教育行政	九十五
第三目 修正臺灣教育令發布後之初等教育行政	一百
第四目 日據末期之初等教育行政	一百〇五
第五目 初等教育之教員	一百〇八
第六目 附 學前教育行政	一百十二
第三項 中等教育之行政	一百十六

第一目 男子中等教育行政	一百十七
第二目 女子中等教育行政	一百二十二
第四項 職業教育之行政	一百二十七
第五項 師範教育之行政	一百三十三
第一目 日語學校之師範教育行政	一百三十五
第二目 師範學校之行政	一百三十七
第六項 高等教育之行政	一百四十四
第一目 臺灣教育令發布前之專科教育行政	一百四十五
第二目 臺灣教育令發布後之專科教育行政	一百四十七
第三目 修正臺灣教育令發布後之專科教育行政	一百四十九
第四目 附 高等學校之行政	一百五十二
第五目 臺北帝國大學之行政	一百五十三
第七項 附 特殊教育之行政	一百五十七
第一目 盲啞教育之行政	一百五十七
第二目 感化教育之行政	一百五十八
第八項 附 私立學校之管理	一百五十八
第五節 教育經費	一百五十九

第六節 教育視導	一百五十九
----------	-------

第四章 光復後之教育行政	一百六十四
--------------	-------

第一節 教育行政機關	一百六十四
------------	-------

第一項 光復初期之教育行政機關	一百六十四
-----------------	-------

第一目 省級教育行政機關	一百六十四
--------------	-------

第二目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	一百六十八
--------------	-------

第二項 現行之教育行政機關	一百六十九
---------------	-------

第一目 省級教育行政機關	一百六十九
--------------	-------

第二目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	一百八十七
--------------	-------

第二節 各項主要教育行政措施	一百九十一
----------------	-------

第一項 教育基本方針之策定	一百九十一
---------------	-------

第二項 各項教育制度之確立	一百九十二
---------------	-------

第一目 學前教育與初等教育之改制	一百九十四
------------------	-------

第二目 中等教育之改制	一百九十五
-------------	-------

第三目 高等教育之改制	一百九十七
-------------	-------

第四目 附：特殊教育與社會教育之改制	一百九十八
--------------------	-------

第三節 各級學校教育行政

第一項 國民學校之行政 一百九十八

第二項 中等學校之行政 二百〇二

第一目 中等學校之行政組織 二百〇二

第二目 各縣(市)立中等學校之行政組織 二百〇七

第三目 精簡中等學校之行政組織 二百〇八

第三項 專科學校之行政 二百一十三

第一目 法定之行政組織 二百一十三

第二目 現行之行政組織 二百一十四

第四項 大學及獨立學院之行政 二百一十五

第一目 法定之行政組織 二百一十五

第二目 現行之行政組織 二百一十六

第四節 教育人員 二百一十五

第一項 教育人事制度之建立 二百一十五

第一目 教育人事法令之制訂 二百一十五

第二目 教育人事機構之設立 二百一十五

第二項 教育人員之任用	一百二十五
-------------	-------

第一目 教育行政人員之任用	一百二十五
---------------	-------

第二目 各級學校校長之任用	一百二十七
---------------	-------

第三目 各級學校教員之任用	一百三十
---------------	------

第五節 教育經費	一百四十六
----------	-------

第一項 省教育經費	一百四十六
-----------	-------

第一目 省教育經費之來源與籌集	一百四十六
-----------------	-------

第二目 省教育經費之分配	一百四十八
--------------	-------

第三目 省教育經費預算之編列	一百五十三
----------------	-------

第二項 縣市教育經費	一百五十五
------------	-------

第一目 縣市教育經費之來源與籌集	一百五十五
------------------	-------

第二目 縣市教育經費之分配	一百五十六
---------------	-------

第三目 各縣市教育經費之比較	一百六十二
----------------	-------

第四目 縣市教育經費預算之編列	一百六十五
-----------------	-------

第六節 教育視導	一百六十六
----------	-------

第一項 教育視導之組織	一百六十六
-------------	-------

第一目 光復初期之教育視導……………二百六十六

第二目 現行教育視導之組織……………二百六十八

第二項 教育視導人員……………二百六十九

第一目 教育視導人員應具備之資格……………二百六十九

第二目 教育視導人員之職務與權限……………二百七十

第三項 教育視導之加強……………二百七十三

附 錄……………二百七十四

本篇主要參考書目……………二百七十四

第一章 明鄭時代之教育行政

第一節 明鄭時代以前之教育概況

政教並施，固先王治天下之大經；然自科舉之制興，司教育者重在考選取士，與今日之教育行政，其性質迥異。故嚴格而論，在我國實施新教育之前，殆無完整之教育行政體系可言。中華文化傳入臺灣雖為時甚古，但因僻處海外，其始靡有先王之制也。自荷人竊據之後，乃開教化土著之緒；鄭氏作之，清代營之，歷二百數十年，乃奠教育之基。直至有清末葉，甫開新教育之端，然不幸斯土即為日本強據。因此，自教育行政之新觀點而言，本省具有較完整之教育行政系統，乃晚近七十餘年間事耳。惟吾人溯其源而求其本，自應尋究明鄭時代，乃至斯時以前之教育史實。

當十七世紀初葉，荷蘭人與西班牙人分據臺灣南北部時，為冀鞏固其地盤，伸張其勢力，適採由宗教而教撫土著之策。

考荷蘭人之記錄：明熹宗天啓六年

公元一六二六年

，即彼竊據臺灣之翌年，遣傳教士向土著族作宗教之宣傳。

曾於新港

今臺南市附近一帶地區

、目加溜灣

今臺南縣安定鄉地區

、蕭壠

今臺南縣佳里鎮所在地

、麻豆

今臺南縣麻豆鎮所在地

、大目降

今臺南縣新化鎮所在地

大傑顛

今高雄縣竹鄉地區

等山地社，先後遍設教堂。

每逢星期日，即誘致先住土著，羣集教堂，禱福講經。信者漸衆。乃逐漸附設學堂於各地教會中；蓋思藉教育之影響力，誘化土著族之青年，以弭其抗彼運動也。所授之課本，如聖經之馬太傳、約翰傳、摩西十誡、信仰條目、祈禱文及耶蘇問

答等，均有山地方言之譯述；復以羅馬字拼音，創造新字，即所謂新，而撰「番語集」 附文。傳教士 使用山地方言布道；學校則置荷蘭語科目，教山地人誦習之。斯乃本省學校教育之權輿。

西班牙之佔據臺灣北部，始於明熹宗天啓六年 公元一六二六年。比歲，即派遣宣教師，於今之基隆、

淡水附近，對先住土著族，積極宣傳天主教義，設教堂，立學校，以施展其文化侵略政策。當時宗教與教育合一，派駐學校之教員，多由宣教師兼任；此時之教育，實屬教會之部份事業。因此，其施教也，與荷蘭人之方策，如出一轍，亦以宣傳宗教為主。曾採用羅馬字以記錄淡水山胞土語，並以之編成教本，或翻譯宗教著作。如聖書、宗教問答、基督聖蹟諸典籍等，以作教授之用。當時，西班牙人之教育方針，並不求其急遽歐化，僅以逐漸啓迪其知識爲本，更從而羈縻之，利用之，以收統制之效。迨明思宗崇禎十五年 公元一六四二年，荷人進佔臺北，西班牙人在北部之教化事業，乃隨之結束。其後荷人繼之，就土著學子中，選拔其成績優異者，分別派往各「番社」充任教員；其所教對象不限兒童，且及於成年男女；惟荷人辦理教育之目的，爲建立便利侵略之環境，運用教育手段，培養居民使成順民；固與教育本身之宗旨與目的，大相逕庭也。

按西班牙人留臺僅十六載，爲期短促，故其教育措施，較之荷人，似鮮卓著之成績。荷人則竊據茲土，歷經三十有八寒暑，時日較長；其施教之目的，固在遂彼侵略野心，而對山地土著族知識之啓發，則仍有其不容忽視之影響。崇禎十六年 公元一六四三年時，已有學生六百人。施教之範圍亦隨歲月而漸廣，由臺南、新港、大目降、月加溜灣、蕭壠、麻豆、大傑顚、大武壠 今名兩麻豆，田鄉地區 而竟及於淡水、桃園諸地矣。而所謂新港文字，開臺灣方言拉丁化之嚆矢；彼新港以及其他鄰社部

落之山地青年，多能削鵝管，注墨於中，拚寫其土著族方言，凡寫信、作文、書契之類，均能用羅馬字寫成。且自崇禎九年公元一六三六年與土著言和設誓之後，終荷人據臺之世，我山地同胞竟鮮有復反抗之者，未始非其「教撫」之力也。

荷蘭與西班牙分據臺灣南北部，均設有臺灣總督，總理政務。臺南之安平與北部鷺籠之社寮島分別爲荷、西二國總督駐在地，乃當時施政之中樞。在其佔據初期，擬自政治、經濟、教育三方面，兼施並用，以期先住民之馴服；初曾遭我山地同胞之反抗。荷蘭東印度公司乃認威壓不若教化之爲愈，而採以宣教爲主之政策；由此可知，施教乃斯時重要政務之一。教育行政之責，自由駐臺總督負之。學校附設於教堂；教會者，負執行教化實務之教育行政機構也。斯時之組織固屬簡單，然仍有其教育行政之體制可言。故荷人據臺時之教育行政系統，可簡列如左：

（宗教會議）（佈教）

臺灣總督 教會 學校

關於學校之設立、教職員之名額、學生人數、科目課程，均有明確規定。教師分教員、助教二級。教員大都由教會人士充任。嗣因人手不敷，乃甄選駐兵中較爲適任之志願任教者補充之。其後學校日增，復感師資缺乏，迺拔擢曾受教育而成績優異之士著充任助教。

對於土著之教育方針，並不希其急劇荷化，而以逐漸啓迪其知識爲主。「敬天、尊上、忠愛宗國」，爲當時之教條。施教皆以此爲範疇。蓋其教育之目的，在於冀用宗教教育之力量，使先住民族認彼爲「宗主國」而順服之，以便彼等之統治而已。